



大会

Distr.: Limited
29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5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2 A 至 E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1 A 至 E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4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8 A 至 E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8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2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2 号、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54 D 号、2002 年 2 月 15 日第 56/262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87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3 A 号、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283 B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0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5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6 A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36 B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6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5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8 号、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84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0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5 号、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3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7 号和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51 号决议，

重申其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207 C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确保对联合国各正式语文一视同仁，

审议了会议委员会 2014 年报告¹ 和秘书长的相关报告，²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5 年 3 月 9 日重发。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2 号》(A/69/32)。



又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³

重申大会关于使用多种语文问题的各项决议中，特别是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67/292 号决议中与会议服务有关的规定，

又重申大会第五委员会在行政和预算事项方面的作用，

回顾其 1946 年 2 月 13 日第 14(I)号决议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作为大会附属机构的作用，

—

会议日历

1. 欢迎会议委员会 2014 年报告；¹

2. 核准会议委员会提交的联合国 2015 年会议日历订正草案，⁴ 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的意见，并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授权会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采取的行动和作出的决定，对 2015 年会议日历作任何必要的调整；

4.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考虑到大会第 53/208 A、54/248、55/222、56/242、57/283 B、58/250、59/265、60/236 A、61/236、62/225、63/248、64/230、65/245、66/233、67/237 和 68/251 号决议提及的关于东正教耶稣受难节以及法定假日开斋节和宰牲节的安排，并请所有政府间机构在规划会议时遵守这些决定；

5. 确认赎罪日是联合国总部东道城市的一个重要地方节日，请总部和纪念该节日的其他工作地点的联合国机构避免在赎罪日举行会议，并在这方面鼓励今后在起草会议日历时考虑这种安排；

6. 确认许多会员国纪念的卫塞节的重要性，请总部和纪念该节日的其他工作地点的联合国机构避免在卫塞节举行会议，并在这方面鼓励今后在起草会议日历时考虑这种安排；

7. 确认许多会员国纪念的排灯节的重要性，请总部和纪念该节日的其他工作地点的联合国机构避免在排灯节举行会议，并在这方面鼓励今后在起草会议日历时考虑这种安排；

² [A/69/120](#) 和 Corr.1。

³ [A/69/527](#)。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2 号》([A/69/32](#))，附件二。

8. 确认许多会员国纪念的古鲁那纳克诞辰日的重要性，请总部和纪念该节日的其他工作地点的联合国机构避免在古鲁那纳克诞辰日举行会议，并鼓励今后在起草会议日历时考虑这种安排；

9. 确认许多会员国纪念的东正教圣诞节的重要性，请总部和纪念该节日的其他工作地点的联合国机构避免在东正教圣诞节举行会议，并鼓励今后在起草会议日历时考虑这种安排；

10. 请秘书长确保对会议日历的任何改动都严格遵循会议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

11. 邀请会员国在新立法授权中列入关于会议组织方式的充分信息；

12. 回顾其议事规则第 153 条，并请秘书长凡遇事关支出的决议，则考虑类似会议的趋势，纳入关于会议方式的内容，以期尽可能以最有效率和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调动会议服务和文件资源；

13. 重申需要处理会议服务的重复和冗余问题，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13 年 7 月 22 日第 2013/13 号决议中决定在晚些时候审议是否有必要根据目前关于进一步加强该理事会的政府间协商审查其暂定两年期会议日历；

二

A. 会议服务资源的利用

14. 重申在使用会议室方面必须优先考虑会员国会议的做法；

15. 促请秘书长和会员国恪守关于授权使用联合国房地举行会议、特别活动和展览的行政指示⁵所载的各项准则和程序；

16. 强调此类会议、特别活动和展览必须符合联合国各项宗旨和原则；

17. 注意到 2013 年四个主要工作地点的总体利用率为 82%，2012 年为 84%，2011 年同为 85%，都高于 80%的既定基准；

18. 欢迎若干机构采取步骤调整工作方案，以便优化利用会议服务资源，并请会议委员会加强与未充分利用会议服务资源的各机构秘书处和主席团的协商；

19. 又欢迎秘书长努力提高会议服务资源利用率，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提高会议服务效率，并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20. 敦促过去 10 年平均利用率低于 80%基准的政府间机构在规划未来会议时考虑这个因素，以达到该基准；

⁵ ST/AI/416。

21. 确认延迟开会和意外提前散会因损失时间而严重影响有关机构的利用率，并邀请各机构秘书处和主席团给予足够的重视，避免延迟开会和意外提前散会；

22. 注意到有权“视需要”开会的机构 2013 年在纽约举行的会议中有 98% 获得口译服务，2012 年为 97%，而 2011 年为 96%，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使这些机构认识到需要继续改进对所提供的会议服务的利用，并通过会议委员会报告向这些机构提供会议服务的情况；

23. 再次请政府间机构审查其应享会议资源，并根据其利用会议服务资源的实际情况规划和调整其工作方案，以便提高其利用会议服务的效率；

24. 确认会员国区域组和其他主要组合的会议对于政府间机构会议顺利运作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确保尽可能满足会员国区域组和其他主要组合会议对会议服务的一切要求，并请秘书处尽早告知提出要求者是否可以提供会议服务，包括是否可以提供口译服务，以及在会前可能发生的任何变动；

25. 注意到 2013 年四个主要工作地点获得口译服务的会员国区域组和其他主要组合会议的百分比为 96%，而 2012 年为 95%，请秘书长继续采用创新办法，解决会员国因其区域组和其他主要组合的一些会议缺乏会议服务而遇到的困难，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26. 再次敦促政府间机构尽量在规划阶段就考虑到会员国区域组和其他主要组合的会议，在工作方案中照顾到此类会议，凡取消会议，应及早通知会议服务部门，以便可以尽量将未利用的会议服务资源重新分配给会员国区域组和其他主要组合的会议；

27. 欢迎所有会议服务使用者都作出努力，尽可能提早将撤回服务请求的情事通知秘书处，以便顺利地将这些服务资源用于其他会议；

28.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大会数项决议，包括第 68/251 号决议第二.A 节第 22 段，按照总部规则，总部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机构 2013 年的所有会议均在内罗毕举行，并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29. 关切地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会议中心利用率一再不足，特别是鉴于其设施正在翻新，肯定该委员会继续开展的宣传工作和各项举措，并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30. 欢迎为修缮非洲经济委员会会议设施所作的努力，并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确保按时完成正在开展的修缮其余设施、特别是修缮非洲会堂的工作；

31. 请秘书长通过与非洲联盟等伙伴合作等途径，继续探索提高非洲经济委员会会议中心利用率的其他手段，并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包括委员会各项举措产生的影响；

32. 又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首长在适当时优先使用非洲经济委员会会议中心，以确保提高会议设施的利用率；

33. 回顾其第 68/251 号决议第二.A 节第 26 段，再次请秘书长为非洲经济委员会会议中心制订有竞争力的价格结构和适当的营销策略，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34. 肯定秘书长为找出提高会议服务的效率和成效的途径所作的积极努力；

35.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上提出对会议服务进行全面审查的提案，突出说明任何重复或冗余情况，以期确定创新思路、潜在的协同增效办法和其他节省费用措施，同时不影响服务质量；

36. 再次请会议委员会同过去三年对所分配资源的利用率一直低于适用基准的机构协商，以期提出适当建议，使会议服务资源获得最佳利用，并敦促未充分利用会议服务资源的机构的秘书处和主席团，与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更密切地合作，并考虑根据过去审议经常性议程项目方面的规律，酌情改变或调整其工作方案，以期提高利用率；

37. 请会议委员会主席致信总部设在纽约以外工作地点、利用率低于 80% 基准的政府间机构主持人；

B. 基本建设总计划战略四(分阶段办法)在执行期间对总部举行会议产生的影响

38. 请秘书长确保，实施基本建设总计划，包括会议服务人员迁至周转空间，不影响以六种正式语文向会员国提供会议服务的质量，不影响对各语文服务部门一视同仁，各语文服务部门应当获得同等有利的工作条件和资源，以确保达到最高的服务质量标准；

39. 请所有会议申请者和组织者就会议时间安排的所有相关事项与大会部密切联络，以便在施工期间协调总部活动，尽可能提高可预见性；

40. 请会议委员会不断审查该事项，并请秘书长在施工期间向委员会定期报告与联合国会议日历有关的事项；

41. 请秘书长在大会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向会议服务部门提供适当的信息技术支持，以便在实施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整个过程中确保会议服务部门顺畅运作；

42. 强调需要继续改善所有会议设施,包括所有四个主要工作地点和各区域委员会的电视会议基础设施,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至迟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43. 注意到在实施基本建设总计划期间,大会部的部分会议服务人员和信息技术资源已临时迁至周转空间,并请秘书长在该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提供适当支助,以确保持续维护该部的信息技术设施,实施全球信息技术倡议,提供优质会议服务;

44. 请秘书长就影响会议服务和会议设施利用的举措同会员国协商;

45. 欢迎为确保残疾人获取和使用会议服务和会议设施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建立无障碍中心,鼓励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进一步努力,并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46. 请秘书长继续优先处理与无障碍利用会议设施事项相关的问题,并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三

全球统筹管理

47.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全球统筹管理倡议作出努力,在四个主要工作地点确立和实施统一业绩指标和单一信息技术系统(例如 gData、gMeets、gDoc 和 gText),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48. 关切地再次请秘书长完成关于问责机制和关于主管大会和会议管理事务副秘书长与联合国日内瓦、内罗毕和维也纳等办事处主任在会议管理政策、业务和资源利用方面的明确责任分工的内部审查,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并在这方面回顾其第 66/233 号决议第三节第 15 段、第 67/237 号决议第三节第 2 段和第 68/251 号决议第三节第 38 段;

49. 注意到在全球统筹管理方面开展的旨在精简程序、实现规模效益和提高会议服务质量的举措,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在四个主要工作地点确保平等对待会议服务人员并执行同工同级原则;

50. 又注意到在全球文件管理方面实施的分担工作量举措依然成效甚微,请秘书长继续寻找办法,推动在四个主要工作地点之间分担工作量,并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51. 强调大会部的主要目标是按照大会相关决议,在所有工作地点按照既定条例以所有正式语文向会员国及时提供优质文件和优质会议服务,并尽可能以高效率和高成本效益的方式实现这些目标;

52. 注意到各工作地点语文类专业人才库在语言组合方面参差不齐，请秘书长在充分考虑这些参差不齐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征聘、分包和外联政策，并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53. 请秘书长确保对各语文服务部门一视同仁，向其提供同等有利的工作条件和资源，以便在充分尊重六种正式语文各自的特点并考虑到其各自工作量的情况下，尽可能提高语文服务的质量；

54. 重申秘书长需要确保所有工作地点采用的技术相互兼容，并确保此种技术便于所有正式语文采用；

55. 注意到在开发和实施 gMeets、gDoc、gText 和 gData 等会议管理软件方面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酌情在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提供所有相关信息，说明这些软件如何运作、维护和与现有系统协调；

56. 注意到正在开发试验性的统计机器翻译系统(Tapta4UN)，以加快某些范畴文件的翻译，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该系统的最新情况，包括分析成本效益，说明如何保持质量和实施控制；

57. 重申会员国满意程度是会议管理和会议服务的一项关键业绩指标；

58.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大会部为征求会员国对所提供会议服务质量的评价意见以作为该部一项关键业绩指标而采取的措施，使会员国有均等机会以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提出评价，同时完全符合大会相关决议，并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报告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59. 又请秘书长继续探讨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最佳做法和方法，并定期向大会报告取得的成果；

60. 欢迎大会部设法征求会员国对所提供会议服务质量的评价意见，同时考虑到会员国书面和在会上提出的看法和投诉，请秘书长加紧探讨创新途径，以便系统收集和分析来自会员国及各委员会主席和秘书关于会议服务质量的反馈，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61. 请秘书长继续征求会员国对所提供会议服务质量的评价意见，包括通过每年举行一次各语文情况交流会，在会议委员会实质性会议之前征求意见，或应会员国请求安排任何必要的会议，每年不超过两次，并确保此类措施使会员国有均等机会以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提出评价，同时完全符合大会相关决议；

62. 又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及其会议委员会通报在实现全球统筹管理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提供关于属于委员会权限的新举措的准确和最新信息；

63.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63/248 号决议第三节第 4 段、第 64/230 号决议第三节第 12 段、第 65/245 号决议第三节第 14 段、第 66/233 号决议第三节第

14 段、第 67/237 号决议第三节第 15 段和第 68/251 号决议第三节第 51 段的要求，在其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下一份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实施全球统筹管理项目后的费用节省情况；

64. 注意到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发起的弹性工时试点项目，强调指出联合国关于人力资源问题的细则和条例应统一适用于该试点项目的实施过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对该试点项目的评价，包括就该项目是否应继续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实施并在其他工作地点进一步推行提出建议；

65. 欢迎在可行时将全球统筹管理规则作为一种高效办法，为在工作地点以外举行的会议提供服务，为此请秘书长加强努力，在不损害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将全球统筹管理规则严格适用于可适用的会议，以进一步节省费用，并向会议委员会 2015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四

与文件和出版有关的事项

66. 强调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地位平等至关重要；

67. 着重指出，所有关于工作方法发展变化的倡议，包括试行倡议，都应符合联合国正式语文地位平等的原则，以保持或增进秘书处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和范围；

68. 强调在联合国活动中使用多种语文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加倍努力，根据大会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第 67/292 号决议，确保六种正式语文充分平等，并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69. 请秘书长任命主管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副秘书长为新的使用多种语文问题协调员，负责在整个秘书处全面落实使用多种语文，并责成主管新闻部副秘书长继续向公众宣传这一原则的重要意义；

70. 重申其第 64/230 号决议第四节的决定，即根据大会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17 A 号、第 51/211 A 至 E 号、第 52/214 号、第 53/208 A 至 E 号和第 59/265 号决议，在人权理事会审议之前及时将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通过的所有报告作为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请秘书长确保为此提供必要支持，并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71. 回顾其第 55/222 号决议第三节第 5 段，并再次关切地请秘书长确保在以印本分发会议文件以及在正式文件系统和联合国网站张贴会议文件方面，严格遵守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同时分发文件的规定；

72. 强调指出包括文件在内与会议管理有关的事项属于第五委员会的权限；

73. 重申及时印发第五委员会所需文件的重要性；

74. 确认需要多管齐下，设法解决长期存在的与迟发第五委员会所需文件有关的难题；

75. 关切地注意到长期存在的与迟发第五委员会所需文件有关的难题，敦促秘书长确保及时向委员会提交这些正式文件，并找到长久和可持续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以保证政府间进程的质量；

76. 表示注意到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主持的文件问题部门间工作队已作出努力，积极处理在印发第五委员会所需文件方面存在的问题；

77. 鼓励第五委员会主席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继续推动两机构在文件方面的合作；

78. 欢迎部门间工作队继续努力督促秘书处文件编写部门提交文件；

79. 注意到秘书处在第五委员会非正式协商期间向其提供准确、及时和连贯的资料有助于该委员会的决策进程；

80.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文件编写部门迟交需译为所有正式语文的文件的情况增多，给会员国参与讨论和及时作出决定造成严重困难；

81. 强调秘书处必须确保管理人员充分了解其承担的责任，从而加强其内部对及时编制和交付文件工作的问责；

82. 请秘书长在高级管理人员契约中纳入新的与及时向政府间机构和大会各委员会印发正式文件有关的标准管理指标，并在下一次关于问责制的进展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83. 又请秘书长在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及今后所有拟议预算各款中的行政领导和管理项下纳入与及时提交相关政府间机构会议所需文件有关的秘书处预期成绩；

84. 满意地注意到所有在限定字数内按时提交的文件都已由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在四周时间内处理，并鼓励秘书长保持这一业绩水平；

85. 重申其第 59/265 号决议第三节第 9 段的决定，即需要大会紧急审议的关于规划、预算和行政事项的文件应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优先印发；

86. 再次请秘书长责成秘书处各部门在各自报告中列入以下内容：

- (a) 报告摘要；
- (b) 综合结论、建议和其他拟议行动；
- (c) 相关背景资料；

87. 再次要求将秘书处和政府间及专家机构提交供会议委员会等立法机关审议并采取行动的所有文件的结论和建议部分印成黑体；

88. 关切地注意到仅有 84%的文件编写部门在向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及时提交报告方面达到 90%的合规率，再次请秘书长通过一个专职单位，例如文件问题部门间工作队，更严格地执行时间档制度，并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89. 敦促文件编写部门充分遵守截止期限，实现提交文件合规率 90%的目标，并请秘书长确保迟交文件不影响根据既定准则按时提交的文件的印发；

9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文件编写部门及大会和会议管理部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以提高文件交付的可预测性和确保对遵守截止期限的情况进行问责，确保文件及时印发；

91. 重申其第 68/251 号决议第四节第 72 段的要求，即请秘书长说明对超过字数限制提交的文件的豁免程序；

92. 欢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与文件编写部门就豁免管理问题进行互动，请秘书长确保在这方面不断努力，并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93. 强调会员国及其政府间机构在确定会议管理政策方面的作用；

94. 强调指出对此类政策的修改提议须由会员国在相关政府间机构中核准；

95. 注意到正式文件系统是联合国的正式数字文献库；

96. 请秘书长优先完成将全部六种正式语文的联合国所有重要旧文件上传到联合国网站的工作，以便会员国也能通过这一媒介取得这些档案资料；

97.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酌情确保按时完成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和各主要工作地点关键文件的数字化工作；

98.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对联合国所有重要旧文件、包括会议文件进行数字化的详细时间安排，以及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快这一过程的备选办法；

99. 欢迎秘书处在对联合国重要旧文件进行数字化方面所作的努力，请秘书长提出加快实施这项工作的方式，并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100. 对数字化项目预期持续很长时间表示关切，由于许多相关文件处于易损坏状态，有破损的风险，这可能会危及有历史意义的知识和信息的保留；

101. 请秘书长加快联合国重要旧文件、尤其是已确定为特别重要且亟需进行数字化处理的文件的数字化进程；

102.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为联合国重要旧文件的数字化工作寻求更多自愿捐款；

103. 赞赏地欢迎中国和卡塔尔为数字化项目提供捐赠；

104. 回顾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作为一项费用节省措施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实施的向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数字会议录音过渡的试点项目；

105. 强调进一步扩大这项措施须经大会审议，包括审议所涉法律、财务和人力资源问题，且须完全符合大会相关决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以及对上文第 104 段所述试点项目的评价；

106.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21 B 号决议第 5 段，并强调指出及时印发逐字记录是向会员国提供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

与笔译和口译有关的事项

107. 请秘书长加倍努力，确保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服务达到最高质量标准；

108. 着重指出，必须完全按照各立法机构的议事规则，以所有规定语文按时提供联合国正式文件的笔译；

109.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笔译和口译服务的用语体现各正式语文的最新语言规范和用语，以保证最高质量，并在这方面欢迎在现有资源内开发联合国工作人员、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均可平等查阅的一个全球名词门户网站；

110. 重申其第 68/251 号决议第五节第 85 段，再次请秘书长在招聘临时语文服务人员时，包括在为此酌情使用国际或当地合同时，确保平等对待各语文服务部门，向各部门提供同等有利的工作条件和资源，以便在充分尊重六种正式语文各自特点并考虑到各自工作量的情况下，尽可能提高语文服务的质量；

111. 再次请秘书长考虑进一步采取措施，降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空缺率，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112. 请秘书长及早举行招聘语文工作人员的竞争性考试，以及时填补语文部门现有空缺和未来空缺，并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努力；

113. 又请秘书长继续尽一切努力增加各个区域的申请人参加竞争性考试的机会，为此应尽可能将考试地点安排在申请人所在地附近，使最大数目的潜在合格候选人能参加考试，并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114. 还请秘书长继续提高文件六种正式语文翻译的质量，特别注重翻译准确性；

115. 重申 1946 年 2 月 1 日关于语文的议事规则的第 2(I)号决议附件第 8 段，即应以各正式语文提供所有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而且在任何代表提出要求时，应以任何或所有正式语文提供任何其他文件；

116.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承包笔译和内部笔译尽可能达到最高质量标准，并请秘书长报告将为此采取的措施；

117. 再次请秘书长为所有工作地点配备人数充足、职等适当的工作人员，以确保对外包笔译进行适当的质量控制，同时适当考虑同工同级的原则；

118.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对所有四个工作地点通过外包笔译处理的文件适用统一的质量控制标准，以确保所有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笔译的高质量，并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119. 又请秘书长就各主要工作地点在对承包笔译和内部笔译进行质量控制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包括履行这一职能所需工作人员的人数和适当职等，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20. 鼓励秘书长建立全球标准化业绩指标和费用计算模型，以制订更经济合算的文件内部处理战略，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供此类资料；

12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各项决议为解决替换退休的语文部门工作人员等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保持和加大这些努力，包括加强与语言专才培训机构的合作，以满足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需求；

122. 注意到需要采取有力措施，避免因在语文职业领域缺乏申请人和更替率高而造成的干扰，特别是在涉及少有语文组合的情况中，并请秘书长利用适当手段改进实习方案，包括与推广联合国正式语文的组织建立伙伴关系；

123. 又注意到最近在这方面通过努力，与非洲两所大学签订了谅解备忘录和合作协议，并与拉丁美洲一家机构签订了谅解备忘录；

124. 欢迎本组织与 22 所大学之间的现有谅解备忘录，这是加强语文专业人员培训以改善合格语文工作人员征聘工作的一个途径，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评估谅解备忘录的适当数量，以满足本组织的需求；

125. 请秘书长进一步作出协同努力，推动见习和实习等外联方案，并采用创新方法宣传这些方案，包括与会员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各区域语文机构建立伙伴关系，特别是弥补在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巨大差距，并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126. 注意到“非洲项目”的目的是通过非洲大陆英才中心建立笔译、会议口译和公共服务口译方面的大学研究生课程，并请秘书长继续报告这一项目的成果；

127. 又注意到目前在总部、特别是纽约征聘笔译员存在困难，为此请秘书长确保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与人力资源管理厅合作，继续努力向所有会员国宣传在四个主要工作地点语文部门就业和实习的机会，并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为确定和甄选合格申请人所做的努力；

128. 赞赏地注意到总部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见习活动的积极经验，这些活动有助于培训和吸引青年专业人员从事联合国笔译和口译工作，同时加强对继任规划至关重要的语文组合的合格语文专业人才库，请秘书长进一步发展这一举措，向所有工作地点推广，并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129. 注意到在确定和留住合格语文专业人员方面存在困难，必须充实语文专才库，以防止对秘书处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服务的能力带来进一步的负面影响；

130. 请秘书长继续改善和加强与培训和充实本组织语文能力有关的举措，包括实施外联方案，以确保有充足能力满足本组织口译和笔译需求；

131.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 3 第 27 段，请秘书长与各常驻代表团联络，查明与世界各地的大学、教育机构和语文学习中心开展外联的机会，以确保能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持续提供优质专业语文服务；

132. 请秘书长通过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完善和扩大大学与联合国的谅解备忘录清单，确保尽可能列入所有地理区域的大学、教育机构和语文学习中心；

133. 又请秘书长不要对决议草案和已通过决议的商定案文作任何实质性的改动，并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包括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高编辑服务的质量、效率和成本效益的措施。